

广发集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集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107,093.3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

	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基金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辉债券 A	广发集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91	0259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688,700.06 份	717,418,393.2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广发集辉债券 A	广发集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924.26	919,201.98
2.本期利润	-5,193,628.16	-15,773,267.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0.01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409,005.65	705,405,639.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5	0.98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集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	0.16%	1.42%	0.16%	-3.44%	0.00%
过去六个月	-1.46%	0.13%	1.10%	0.15%	-2.5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	0.12%	1.15%	0.14%	-2.6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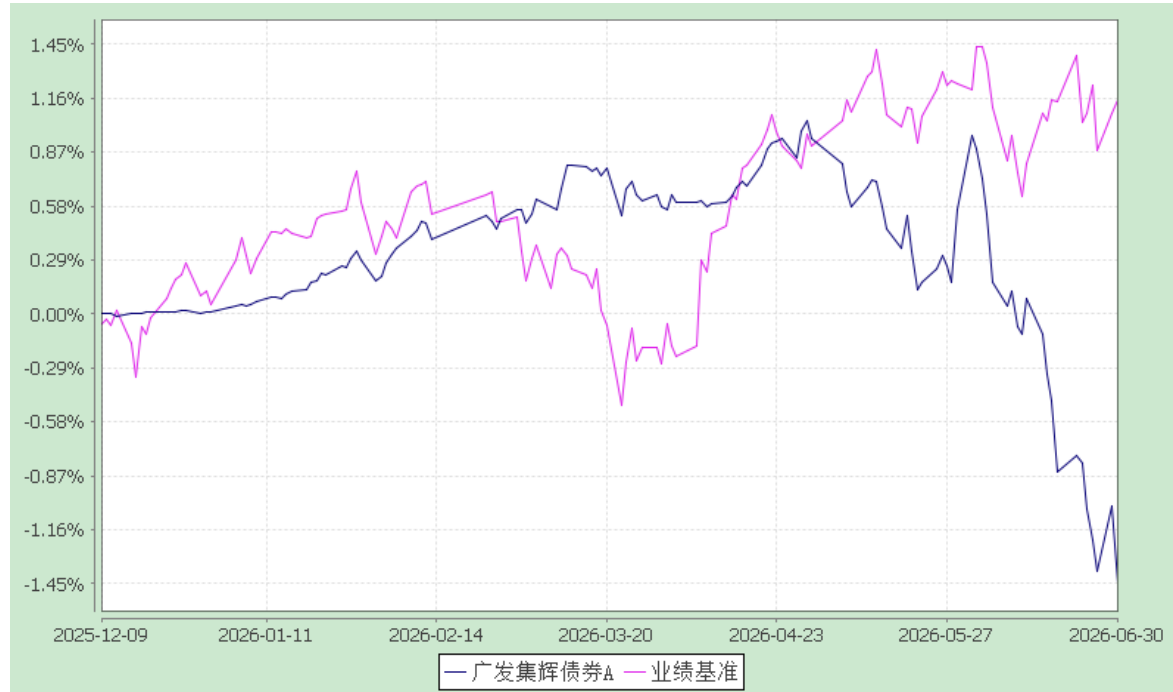
2、广发集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16%	1.42%	0.16%	-3.54%	0.00%
过去六个月	-1.66%	0.12%	1.10%	0.15%	-2.7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	0.12%	1.15%	0.14%	-2.8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广发集辉债券 A:



2、广发集辉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志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09	-	14 年	刘志辉先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

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宏观经济部门呈现高度的分化，以 AI 为驱动的出口部门维持高景气度，而内需消费有所承压，同时社会融资增速放缓。在上述宏观背景下，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宽松，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小幅走平。而权益市场呈现出高度的结构性特征，AI 相关链条公司股价明显上行，而非 AI 公司股价整体明显下行。港股市场较 A 股更为弱势。市场呈现出较大的分化性，市场上涨的宽度较低。市场主导板块的上升，虹吸其他板块导致其下跌，在历史上也并不鲜见，典型的是 2021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核心资产”对其他中小票的虹吸。当类似情景出现时，市场的多样性丧失，此时市场有效性可能也丧失，因为多样性是一个系统健康运行的必要要素。

报告期内组合整体上看多债券，季末基于赔率角度略有减少组合的久期。权益端整体上以红利为底仓，仓位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增持方向包括创新药与电力等。组合港股持仓也以红利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672,594.18	16.55
	其中：股票	174,672,594.18	16.55

2	基金投资	40.37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869,055,227.04	82.34
	其中：债券	869,055,227.04	82.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58,789.66	0.96
8	其他资产	1,585,322.44	0.15
9	合计	1,055,471,973.6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0,374,792.6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4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277,061.00	1.32
C	制造业	38,032,479.56	4.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868,003.00	4.6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51,965.00	0.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485,933.00	2.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82,360.00	0.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4,297,801.56	13.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7,518,446.74	0.81
原材料	-	-
工业	11,283,715.21	1.2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1,292,228.69	0.14
金融	10,990,727.25	1.18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8,895,841.10	0.96
公用事业	10,393,833.63	1.12
房地产	-	-
合计	50,374,792.62	5.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674	川投能源	916,300	12,983,971.00	1.40
2	600926	杭州银行	807,100	11,662,595.00	1.26
3	00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888,000	11,283,715.21	1.22

4	601918	新集能源	1,147,900	9,860,461.00	1.06
5	00941	中国移动	134,500	8,895,841.10	0.96
6	600011	华能国际	789,100	5,989,269.00	0.65
6	00902	华能国际电 力股份	524,000	2,494,058.70	0.27
7	00883	中国海洋石 油	426,000	7,518,446.74	0.81
8	000690	宝新能源	1,538,400	7,230,480.00	0.78
9	000543	皖能电力	895,700	6,780,449.00	0.73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27,500	5,687,775.00	0.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5,832,086.20	14.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2,207,443.84	26.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3,693,226.87	26.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7,322,470.13	26.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9,055,227.04	93.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019792.SH	25 国债 19	740,100	74,793,938.25	8.06
2	232380015.I B	23 工行二级资本 债 01A	600,000	62,485,167.12	6.73
3	102583873.I	25 朝阳国资	600,000	61,481,112.33	6.63

	B	MTN003A			
4	232380073.I B	23 农行二级资本 债 03A	500,000	53,258,739.73	5.74
5	524577.SZ	25 湘路 K1	500,000	50,450,438.36	5.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0,367.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44,756.2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8.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85,322.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ETF	交易型开放式	55.00	40.37	0.0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4,811.2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托管费（元）	962.2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交易费（元）	503.91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持仓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集辉债券A	广发集辉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3,116,746.32	1,617,607,421.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7,443.52	888,608.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765,489.78	901,077,63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688,700.06	717,418,393.24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集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集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广发集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0.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